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新教〔2026〕2号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同意新乡县弘实学校变更校长的批复

新乡县弘实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校长变更登记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同意新乡县弘实学校校长由宋诗记变更为刘法静。

请你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到发改委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。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

2026年1月14日